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陳瑜婷
電話：04-22289111分機55721
電子郵件：cyc2234410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人字第11200239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387040000E_1120023929_ATTACH1.pdf、387040000E_1120023929_ATTACH2.pdf、387040000E_1120023929_ATTACH3.pdf）

主旨：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98條及第100條修正條文，業奉總統112年1月11日令制定及修正公布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2年3月22日臺教人（四）字第1124200696號函辦理。

二、檢附前開教育部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
(不含和平區)

副本：本局人事室

